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8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和瑞士\*：  
决议草案

## 48/...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2481(2019)号决议、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决议、2020 年 7 月 14 日第 2534(2020)号决议、2021 年 2 月 25 日第 2564(2021)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2586(202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018年9月28日第39/16号决议、2019年9月26日第42/2号决议和2020年10月6日第45/15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包括马里卜局势持续升级，胡塞武装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不断增加，特别关切影响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暴力行为，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前任也门问题特使为达成冲突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新任也门问题特使在历任特使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推进由也门人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欢迎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支持全面执行《利雅得协议》的各项规定，并注意

到2021年7月2日关于停止一切形式升级的倡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8年3月15日和2019年8月29日发表的声明，<sup>1</sup>

重申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确保它们得到充分尊重，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严重关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当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严重饥荒风险的持续报告，以及秘书长对于也门局势是一场毁灭性危机所表示的担忧；促请冲突各方确保援助人员和包括医疗用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快速、畅通无阻、持续和安全地进入也门并在境内所有地区通行，以此作为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一部分，并帮助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致命疫情在也门蔓延，

谴责也门境内持续存在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医疗设施等民用基础设施的反复袭击，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记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

严重关切持续存在违反国际法及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儿童因冲突而致死致残，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辍学率极高的现象，

又严重关切有关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报告，包括袭击农场、用水和食品设施、传统渔船、储存和运输设施及平民赖以生存的其他物品，还严重关切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包括以过度限制进口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强调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

着重指出，任何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做法均为国际法所禁止，并可构成战争罪，

<sup>1</sup> S/PRST/2018/5 和 S/PRST/2019/9。

对萨菲尔号油轮构成的严重威胁表示极为震惊，该油轮破败失修的状况有可能给也门和这一区域带来环境、经济、海事、人道和人权方面的灾难，

强烈谴责 2020 年 12 月也门政府新组建的内阁抵达亚丁机场期间的导弹袭击事件，

强调国际人权法保护所有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巴哈教徒和犹太教徒等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并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人实施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强迫失踪、驱逐和迫害，

强调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对也门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谴责民主空间进一步缩小，

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任何袭击，包括所报告的死刑、暗杀、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恐吓和酷刑行为，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同时强调公正调查的必要性，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 2021 年 9 月发布了第九份报告，

强调必须汇编全面、可核查和透明的冲突伤亡完整记录，

又强调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作出反应和与失踪者家属沟通方面，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在也门发生的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并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按照国际法规定，包括公正审判的保障，开展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以实现正义，并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又注意到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联合事件评估小组所做的工作，

欢迎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关于也门的报告<sup>2</sup> 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表示极为关切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调查结果，并对冲突各方仍然缺乏合作深表遗憾，

1. 强烈谴责在也门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对儿童权利实施其他侵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人员，以及大中小学校舍及学生和教职员发起袭击，并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有关禁止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发起袭击的义务和承诺，允许并协助人

<sup>2</sup> A/HRC/48/20.

<sup>3</sup> A/HRC/48/48.

道主义物资和人员快速、顺畅、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地进入也门并抵达国内各地有需要的民众，为此除其他外，解除影响人道主义物资进口和流动的障碍，包括在荷台达港，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通过利用港口收入等办法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并确保也门中央银行的全面合作；

3. 吁请也门各方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充分合作，不设先决条件，并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按照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中所做的承诺，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承诺，以包容、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进程，同时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这一政治进程和所有建设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4.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被强迫失踪者，包括政治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特别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造成额外的、或可危及生命的风险，并有可能加剧被拘留者本已十分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关于也门的声明；

5. 强烈敦促也门各方停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在这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对平民造成进一步伤害；就此促请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以独立方式，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涉及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袭击平民赖以生存的物体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6. 吁请各方全面配合和支持为防止萨菲尔号油轮极有可能引发的环境、人道和经济灾难而采取的举措，并要求胡塞武装允许进入萨菲尔号油轮，紧急考虑一旦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时的应急计划；

7.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4</sup>；促请所有各方确保秘书长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缓解行动，以避免和尽可能减少对儿童的伤害并更好地保护儿童，停止对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无差别袭击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这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立即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各方将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并与联合国合作，促进他们重新融入所在社区；

8. 深为痛惜冲突对也门儿童的身心造成的影响，<sup>5</sup> 促请各方确保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获得顾及性别和年龄特点的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9. 促请所有国家在评估认为转让的武器极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行为时，避免向冲突任何一方转让武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程序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彻底进行这种风险评估；

10.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451(2018)号决议、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 2565(2021)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促进改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

<sup>4</sup> A/75/873-S/2021/437.

<sup>5</sup> 见 A/72/361-S/2017/821。

11.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因宗教信仰对也门所有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巴哈教徒和犹太教徒，实施骚扰、拘留、酷刑、强迫失踪、驱逐和司法迫害，并避免进一步任意逮捕或拘留这些群体的成员；

13.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日益增加的大规模饥荒风险；吁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并为也门 2021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紧急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履行现有的认捐承诺和尽快拨付认捐资金，以努力改善这一局势；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根据也门主管部门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发展进程，以解决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4.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艰难，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加强其工作；促请国家调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其任务；

15.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包括保存证据，以查明犯罪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6.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两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具体任务如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调查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武装冲突各方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和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何此种行为涉及的年龄和性别层面问题，查证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收集、保留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

(b) 继续就改善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保护和履行提出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问责、和解和弥合创伤问题提供持续指导；

(c) 与也门主管部门和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机构、海湾各国有关部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交流信息，为促进对也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并就追究责任的具体途径取得进展；

(d) 与也门主管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提出确保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补救的建议办法和切实可行的问责机制；

17.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18. 又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

19.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20. 促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为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提供充分和畅通无阻的准入并与之充分合作；

21.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大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充分和必要的行政、技术、资源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能够履行任务；

22. 请高级专员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法律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标准，继续调查有关也门各方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鼓励也门冲突各方为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和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23. 吁请高级专员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